

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文件

罗法发〔2022〕53号

罗定市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设立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设立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设立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决定在太平镇设立诉讼服务站，内设“法官联络点”，从法律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及法治意识振兴三方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全方位诉源治理，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诉求为着眼点，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就地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诉前，实现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

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为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建设风清气正、宜居宜业、平安和谐的现代化美丽罗定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建设为契机，主动对接乡镇司法需求，优化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发展方向，在服务乡村振兴上发挥司法为民前沿阵地作用，便捷、高效、就地解决群众关切问题，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罗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工作内容

一是强化工作联动。分析该镇纠纷形势，向党委政府及时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会同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接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案件、群体性纠纷、敏感事件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反馈和应急处置，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是提供精准诉讼服务。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接受诉讼引导、网上立案、诉前调解、诉调对接、法官接待、法律咨询等诉讼服务，对镇综治办的案件，给予适用法律法规、文书制作和调解技巧方面的指导，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诉讼服务就在身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and 满意度。提升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在基层事务中的参与度，发挥法官专业优势，为村(社)换届选举提供司法保障，帮助乡镇、村(社)完善村规民约，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填补村务

社务管理、村(社)务公开、合同规范等方面的制度漏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项目推进、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从源头上压降万人成讼率。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选取婚姻家庭、赡养、抚养、分家析产、邻里关系等民生案件，进行巡回审判，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树立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是调解纠纷。对于当事人主动到站请求解决的纠纷、镇综治中心受理的纠纷，市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罗镜法庭委派调解的矛盾纠纷，诉讼服务站工作人员应积极参与调解，也可邀请联络点法官或法官助理参与指导调解。对涉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以及国土、工商等部门的纠纷，可由工作站牵头，邀请部门派员共同参与化解，实现工作站与乡镇各部门预防化解纠纷的良性互动，调解成功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诉讼服务站人员引导其申请司法确认。

四是促进基层善治。诉讼服务站工作人员、法官联络点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定期为镇内的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调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普及法律知识，分享调解经验；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司法宣传讲座进基层等法治宣传教育。与社区（村组）自治组织有效衔接，引导促进矛盾纠纷自我预防、化解；参与培育民间调解、行业调解、志愿服务等诉源自治力量；通过进社区（村组）开展法治讲坛、以案说法等活动，指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参与治理、主张权利和解决纠纷；提炼、宣传体现公序良俗的典型案例，挖掘弘扬当地解纷文化中好的传统，增强群众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推进“无讼”乡村（社区）创建。

四、工作流程

(一) 网上诉讼工作流程

1. 线上办理立案申请

方法一：网页搜索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点击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或直接输入网址 <http://ssfw.gdcourts.gov.cn> 进入，点击网上立案；

方法二：打开微信，登录后点击页面下方的“发现”板块，进入该板块后，点击“小程序”，搜索“粤公正”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广东”并点击进入，进行实名制认证后按照提示进行立案操作。

2. 线上开庭、在线调解

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ssfw.gdcourts.gov.cn>) 或“粤公正”“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广东”微信小程序网上开庭或在线调解。

3. 网上缴费、申请保全和阅卷

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ssfw.gdcourts.gov.cn>) 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广东”微信小程序等进行网上缴费、申请财产保全和进行阅卷。

4. 线上参与庭审旁听。公开审理案件的庭审活动，可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进行旁听观看。

(二) 调解工作流程

1. 立案前纠纷化解程序

(1) 调解案件范围。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可以在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权争议等领域提供诉前

调解服务。

（2）先行调解告知程序。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含法庭，以下相同）在登记立案前，发现案件属于太平镇辖区纠纷的，应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由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先行调解。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立案部门可暂缓立案。

（3）案件分流流程。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立即将案件交由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诉前调解告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及时将案件移交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转入立案程序。

（4）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5）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备案，鼓励即时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向市人民法院提交材料，将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向市人民法院提交材料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6)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协助其将材料退回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再由立案部门进行立案处理。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原件由市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归档，复印件一份由诉讼服务站归档。

2. 立案后纠纷化解程序

(1) 诉讼中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市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可以委托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在接到案件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2) 调解期限。立案后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十五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签字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3)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备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市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当事人自愿履行并申请撤诉的，由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4)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将案件材料移回给市人民法院。

五、工作保障

（一）挂牌设立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原则，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由市人民法院牵头，太平镇协同配合，在太平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挂牌设立“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内设法官联络点，共同促进“零距离”诉讼服务站的良性运转。

（二）人力配备。诉讼服务站至少配备人民调解员1名、辅助人员1名，负责诉讼服务站日常运行。法官联络点站派驻1名法官和1名法官助理，定期或不定期到镇共同开展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多元解纷、司法确认、诉调对接、诉讼服务等工作。

（三）物质保障。诉讼服务站配备线上诉讼设备设施、调解专用场所等。诉讼服务站的调解员调解案件，符合调解员补贴发放条件的，由市人民法院参照《罗定市人民法院关于健全特邀调解工作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发放补贴。

（四）工作对接。市人民法院确定罗镜人民法庭为诉讼服务站诉调对接工作部门，法庭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为诉讼服务站的联络法官和日常联络员，负责与诉讼服务站日常沟通联系，接收和移送委派（托）调解的相关材料，协助特邀调解员调阅卷宗、复印案件材料、调查取证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院长彭国荣担任组长，党组副书记陈士隐、党组成员、副院长刘越分别担任副组长，部分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诉讼服务站规范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罗镜人民法庭，主任由罗镜人民法庭庭长彭仕杰担任，成员由立案庭庭长王节林、罗镜法庭法官助理梁诗敏、立案庭法官助理彭秋梅组成。

（二）强化工作管理。加强对工作站工作人员的管理，了解掌握站点的矛盾纠纷，站点工作人员应积极采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成功后及时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功的指导协助当事人网上立案、微法院立案、跨域立案。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分类建立登记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对接受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情况实行一案一档。

（三）注重服务成效。要充分发挥站点培养锻炼党员干部的平台作用，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突出创新能力、打造工作亮点，推动诉讼服务站工作理论创新、机制创新和方法创新，积极为辖区群众提供文明、专业、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辖区诉源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重视舆论宣传。应注重特色亮点工作挖掘，及时发现、总结和宣传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多方位宣传报道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站点每一季度至少应完成 1 篇以上的信息文章。

附：罗定市人民法院太平诉讼服务站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国荣（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陈士隐（党组副书记）

刘 越（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彭仕杰（罗镜人民法庭庭长）

王节林（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陈 锦（综合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罗镜人民法庭，负责站点日常联络和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镜人民法庭庭长彭仕杰兼任，成员有王节林（立案庭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彭秋梅（立案庭法官助理）、梁诗敏（罗镜人民法庭法官助理）。

